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总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27,312,500	7.89
2	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12,950,000	7.00
3	姜照柏	100,000,000	6.20
4	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	35,387,200	2.19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8,204,477	1.13
6	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7,213,911	1.07
7	伍超星	10,277,950	0.64
8	高盛国际—自有资金	9,121,903	0.57
9	陈慧	7,800,000	0.48
10	迟凤霄	7,379,100	0.46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总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27,312,500	7.89
2	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12,950,000	7.00
3	姜照柏	100,000,000	6.20
4	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	35,387,200	2.19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8,204,477	1.13
6	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7,213,911	1.07
7	伍超星	10,277,950	0.64
8	高盛国际—自有资金	9,121,903	0.57
9	陈慧	7,800,000	0.48
10	迟凤霄	7,379,100	0.46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